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51号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2026年产能建设工程（宁夏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单位提交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2026年产能建设工程（宁夏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2026年产能建设工程（宁夏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2026年产能建设工程（宁夏区域）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境内，是对现有区块滚动开发，共新建产能 5.9×10^4 t/a，开发区块包括冯113长9、盐419长6、黄243长6、黄267长6、黄44长6、峰228长8、池97长9、黄39长8共8个，全部为滚动开发区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

钻井工程及地面工程两部分，其中钻井工程共部署新钻井 53 口(包括采油井 40 口，注水井 13 口)，共新建标准化井场 8 座，加密现有井场 15 座；地面工程中新建黄 22 增压站一座，并对盐五转进行改造；配套建设集油管线 17.2km，出油管线 28.5km，注水管线 13.3km；供电工程配套建设柱上变电站 23 座，配套 10kV 供电线路 13km；19 座井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直流侧装机容量 736.56kWp；新建井场通信设备 19 套、12 芯架空光缆 29km，场站通信设备 1 套、24 芯架空光缆 3.8km，通过高空架线接入区域已有运行系统；新建黄 22 增压站道路 2km；工程总投资 6149.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8%。

二、由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地表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同时，对运输道路、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二)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及管线试压废水，钻井废水、试压废水优先循环利用，井下作业废水包括压裂返排液、酸化废液及试油废水，各废水由罐车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用于水驱采油。回注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

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V类限值要求。

(三)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期使用的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自带隔声、消声的机械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四)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泥浆岩屑、废包装袋、废焊渣，危险废物包括落地油(HW08 071-001-08)、废防渗材料(HW08 900-249-08)、废机油机油桶(HW08 900-249-08)、废弃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弃泥浆岩屑拉运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首先分区暂存于大水坑作业区新盐111-100储存点或红井子作业区坊平1储存点内。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安排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拉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五)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烃类气体，主要来源于油气集输过程放空、挥发、跑冒滴漏等状况，各井场井口、集输管线及油气处理等环节加强密闭，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各个管线上均设置流量计，与主控室联动，同时在每个井场及站点均设置火气监测系统，以防止非正常工况的产生；运营期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项目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0\text{mg}/\text{m}^3$)。

(六)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采出水经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油层用于水驱采油,处理后水质须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 V 类限值要求。

(七)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八)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落地油 (HW08 071-001-08)、废防渗材料 (HW08 900-249-08)、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均为危险废物,首先分区暂存于大水坑作业区新盐 111-100 储存点或红井子作业区坊平 1 储存点内,集中收集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九)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

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十)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印发
